中国图书馆学报(双月刊)2008年第6期
ZHONGGUO TUSHUGUANXUEBAO

●乔好勤

“地方人士著述”是否地方文献

摘　要　关于地方文献范围的讨论中,地方人士著述的取舍问题,一直存在分歧。本文主张地方人士著述应当全部收入当地地方文献,并在分析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各家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界定“地方人士”可以遵循的两个原则,即出生地原则和户籍原则,认可在这两个原则下同一文献同时收于两地地方文献的情况。参考文献10。

关键词　地方文献　地方人士著述　出生地原则　户籍原则

分类号　G256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controversies over the issue whether publications by local people are local document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publications by local people should be collected into the collections of local documents. He analyzes various opinions on this issue, and proposes two principl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local documents: birth place principle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rinciple. 10 refs.

KEY WORDS　Local document.　Publications by local people.　Birth place principl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rinciple.

CLASS NUMBER　G256

半个世纪以来,关于地方文献范围的讨论中,地方人士著述的取舍问题,分歧最大,问题最多,莫衷一是。因为工作的需要,笔者不揣冒昧,也来谈谈自己的看法。

1　地方人士著述是不是地方文献

早在1957年全国省市图书馆工作人员进修班上,杜定友先生就提出:“地方文献应包括三部分:史料、人物、出版。”关于“人物”,他说:“关于本地方知名人士、劳模、烈士以及对于本地方建设有关的各地方重要知名人士(寓贤),他们的照片、著作、手迹、传记、纪念文字等都在收藏之列。”又说:“采集以历史人物为主,近代人以知名人士为限(各界领导人物、学术界专门著作)……关于个人作品则全部收罗。”[1]

这里首先说明,关于地方知名人士的照片、手迹、传记、纪念文字和地方人士著述中涉及地方的著述,按照内容原则,均应收入地方文献,这是大家没有异议的,下文不再重复。除此之外杜先生提出:①地方人士指地方知名人士;②个人作品全部收罗。他的意见很明确:地方人士(主要是地方名人,包括本地的和外来的),其著作不管内容如何,都应全部收入本地地方文献。

1979年,高树榆先生撰文指出:“下列三方面均可属于地方文献,即:地方出版物、地方人士著述、论及地方的著述。”关于“地方人士著述”,他说“地方人士包括原籍为该地的,也包括原籍虽不在该地但曾在该地任职、居住,并有相当影响的人。他们的著述应包括文集、专著、论文、诗词、信札、日记、奏折等。”[2]高先生的观点也非常明确:不管这些地方人士是原籍还是客籍,也不管这些人士的著述的内容是否涉及该地,只要有一定影响,他们的著述,包括文集、专著、论文、诗词、信札、日记、奏折,都可以收入该地地方文献。

1982年武汉大学和北京大学联合编写组的《目录学概论》认为:“地方文献一般说来,包括地方史料、地方人士著作、地方出版物。”并且指出:“地方人士著作取决于作者的籍贯。”这里的意思很清楚,即只要是籍贯属于本地的地方人士的著作都应算作本地地方文献。但是该书又说:“地方人士著作中只有内容带有地方特点的一切著作才是地方文献书目收录的范围。”“内容不带有地方特色的,不必收入。”[3]这样一来在文字表述上就前后矛盾、令人费解了。首先,“地方人士著作取决于作者的籍贯”,应该是只要籍贯在本地,不管著述内容如何,都应该收入本地地方文献,可又说“内容不带有地方特色的,不必收入。”其次,“取决于作者的籍贯”,“籍贯”在本地的当然其著作可列入地方文献,“籍贯”在外地而客居本地的人士的著作列不列入?其三,该书说“地方人士著作中只有内容带有地方特色的才收入”,“内容带有地方特色”的著作,属于“地方史料”,符合“内容标准”,当然应该收入;“内容不带地方特色的,不必收入”,实际上是说不是地方史料的,概不收入。那么,

上文所列举的三个部分,后两项都是多余的。

1988 年骆伟先生在《论地方文献》中的观点与《目录学概论》基本相似。他说:“我认为地方文献范围,应包括下列三个方面:区域事物、区域人物、区域出版物。”“区域人物一般以籍贯作为划分标准。”“有关一个地区的历史和现代的重要人物(不以官阶划分,而要看影响)……的传记、事迹、照片、录像等,都属于地方文献。”但是,“至于地区人物的著述,是否可收入地方文献?我认为应以是否反映该地区的事物作为划分的标准。”“应紧紧围绕地方内容这一要点而决定取舍,这是一个明确的界限。”[4]与《目录学概论》一样,骆先生首先说“区域人物以籍贯为标准”,而他们的著述还要“以是否反映该地区的事物作为划分的标准。”既然,“反映地区事物”,这著述就符合了“三个方面”中“地域事物”的概念和标准,那么提不提“地方人士”就毫无意义。既然“紧紧围绕地方内容这一要点而决定取舍”,再提其它标准,其它选项都是不必要的,否则,就必然前后矛盾。

1998 年,倪俊明同志发表论文“肯定”地方文献应包括地方人士著述。他认为:①从理论角度考虑,地方文献的定义仅强调内容上的区域性,似欠全面。一种文献的地方特征,既可从内容体现,也同样能从著者、出版地反映。“大量地方人士的著述内容描述的对象可能并非特定的区域,但由于著者本人的地方属性,因而著述自然而然地带有其地方的特色并构成特定区域文化史或学术史的有机组成部分。”②从地方人物研究角度看,“区域人物最重要、最原始的资料,并不是他们的传记或年谱,而是他们的著述。”从《广东省志·学术志》、《岭南文化通志》的编撰也足以证明,粤人著述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强调:“地方人士著述能直接反映特定区域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地方人物思想、活动的脉络,是地方文献不可或缺的部分。”他还认为,古人与今人,名人与普通人,祖籍与客籍,社科与自科的著述皆不可有所偏废,应全面搜罗。总之,要努力建立丰富、系统、全面的地方文献专藏,“为读者了解或研究该地区的历史或现状的各个方面,提供优良的服务,才是地方文献工作的最终目的。”[5]

1999 年,黄俊贵先生撰文指出:“地方文献”应该包括“地方名人著作”,“某一地方名人应包括他们的祖籍或客籍,其著作内容不论是否涉及某一地域。”又说:“通常人们述及某一地域的人文现象时,总要以‘人杰地灵’,‘一方风水养一方人’等说明人物与地缘的关系。看来,仅以直接记载某地域内容作为地方文献的标准是于情理不通的。”他反对将所有地方人士著述列入地方文献,而主张只列入名人著作,为什么呢?他认为“一般地以作者的祖籍、客籍作为‘地方人士著述’入藏标准,势必把任何文献都作为‘地方文献’”,“这就失之过滥了”。而之所以将名人著作作为地方文献“是因为名人的业绩、成就、影响以及著作提供的知识,对于研究某一地域的历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不是仅仅以他们的祖籍或客籍为归属”。[6]这些意见虽有一定道理,却是很难把握。倪俊明同志早一年、邹华享同志晚几年都论证了这一问题。倪俊明说:“具有史料价值或学术价值的地方人士著述,并非全部出自知名人物之笔。无名小辈写下颇具史料或学术价值的著述的情况,并不少见。更何况一个人的成名是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来判断的。”[5]当年的文学青年、今天已经是文坛名人,这是很难预料的。邹华享也说:“‘名人’的标准是什么?这是一个令名人辞典编纂者长期困惑的问题。”“那些现在是‘人士’,可能以后是‘名人’。因此,上述‘名人’的说法是模糊而不确切的。”[7]可见,黄先生的这一观点受到广义论者和狭义论者两方面的质疑。

2004 年,邹华享发表《地方文献若干问题的再认识》,旗帜鲜明地重申:“地方文献就是内容上具有地方特征的区域文献。”因为“地方文献与其它类型文献的本质区别在于‘内容上具有地方特征’”。作为狭义论者的代表,他认为界定“地方文献是以内容为划分标准的”。“内容上不具备地方性的,即使是地方出版物和地方人士著述都不能视为地方文献。”[7]他的观点明确、彻底、一以贯之,不像有的著作含含糊糊,自相矛盾。但是在他论及地方文献收藏重点时,提到“地方人物资料,包括传记、评传、回忆录、文学作品、纪念文集、研究评论文集、哀挽录、年谱、照片、日记、信函、笔记、文集、著作目录等。”那么,“地方人物”该怎样界定?有没有一个明确肯定的标准?“文学作品”、“笔记”、“文集”之类的内容是否一定都涉及本区域?如果不一定涉及地方的文学作品可以收入地方文献,那么他们的未能涉及地方的学术著作、科技著作为什么就不能收入?

2 确定地方人士的两个原则

笔者同意将所有地方人士的著述都收入当地的地方文献,理由已如前述。但是如何确定“地方人士”呢?

“籍贯”作为界定地方人士的依据,早就提了出

来,并得到《目录学概论》的作者和骆伟先生的支持,但也遭到黄俊贵、金沛霖等先生的质疑,甚至反对。黄俊贵先生说:"由于我国籍贯的确定并不科学,往往祖籍与出生地、从业地相距甚远,而一个人的成就主要因素在于他毕生的事业,与祖籍、出生地并不产生直接影响。"[6] 金沛霖先生也认为:"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更替和交通的发达,人口在社会上流动的规模、频率和范围日愈扩大,远非昔日可比。'籍贯'这个词所代表的那种地区的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已趋减弱,以籍贯取人无法正确反映地方人物的真实面貌。"[8]

"籍贯"的确定也是困难的。有的人世世代代、一生一世都生活、工作在一地,籍贯当然不成问题。但有的家庭不断迁移,祖父一地,父亲一地,到他这一代又一地,籍贯何处?中国人习惯称"祖籍",上溯几代为宜?有的人一生未回过祖籍,他与祖籍没有任何联系,对祖籍没有任何影响,作为那个地区的地方人士还有什么意义?社会发展了,时代改变了,以籍贯取人确实无法正确反映地方人物的真实面貌。作为界定"地方人士"的原则(标准)应该适时变通。这里笔者提出两个原则:出生地原则和户籍原则。

2.1 出生地原则

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以出生地作为上户籍、入国籍的依据,因为:①出生地只有一个,并且是不可改变的。②落地生根,人的一生与出生地结下不解之缘,不管其以后居住地如何变动,出生地作为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会在文化上、心理上有着或多或少的内在联系,常常关心着故乡故土的发展变化,眷恋着故乡的父老乡亲。③"儿行千里母担忧",有些人可能长期离开生他养他的地方,但他在外地的每一项成就都牵动着故乡人的心,他们在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学术研究方面的每项成果、每一部著述(也许有的内容与家乡无关),家乡人民都会闻之欣喜,以此为荣的,研究地方通史和专门史者也会把他们的这些成就作为重要内容重笔书写。这就是所谓"名人效应",也是各地编写名人录,建名人著述专藏的社会原因和思想基础。④祖籍而非出生此地的人士,如果他们从没有回祖籍居住、入籍,他们与该地的关系就十分淡漠,甚至连心理层面的联系也很少。同样,他们在该地的影响也很小,就不必列入该地地方人士,他们那些内容与本地无关的著述也就不必列入地方文献。例如:康有为、梁启超、钟敬文等皆出生于广东,后来离开了故乡,有的甚至再没有回过广东,但他们因出生地而仍应作为广东地方人士,其著作仍入广东地方文献。而他们那些从未回广东居住的后代子孙,就不应再作为广东人士了,他们的著述也不必作为广东地方文献,尽管他们的祖籍是广东。

2.2 户籍原则

户籍原则和出生地原则是并行互补的。出生地原则主要用于界定出生于本地的人士,户籍原则主要用于界定外来人士。因为按上述出生地原则,只要其出生于本地就终身属于本地地方人士,不管其户籍在不在本地,以后是否移居其它地区。

大家在关于地方人士和地方人士著作的讨论中,常常提到"客籍"、"寄籍"、"流寓"、"寓贤"等等。对于外来人士是否算本地"地方人士",其著述该不该收入本地地方文献,到底有没有一个较为明确,易于操作的标准?有人说以"知名度"来决定,有人说以"影响度"来决定,但"知名度"和"影响度"都是一个模糊的测度,常因评鉴人的视角、感知的不同而有较大的分歧和差异,作为判断人物的标准是不准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想起了"户籍"。

中国自秦汉以来,各王朝都有自己的户籍制度。其办法是将版图内的全体居民,一个不漏地按一定格式登记下来。各郡县将这种"籍"复制保存,并将其一或二份送交中央主管民政或财政的部门备案,作为一切行政(税收、差役、征兵、赈恤、地方官考核等)的基本依据。据日本学者池田温的研究,汉代户籍一般称为籍、名籍、名、名数等。脱离户籍而逃亡者叫作"亡命(亡名)之徒"。南北朝时期虽天下动乱,户籍掌握困难,但南北各王朝仍抓得很紧。南方因北方人大量南迁而增设侨郡县,北朝政府在计籍时还增加"貌阅",即记载人的相貌,以杜其流移。这时期的籍还分"黄籍"和"白籍"。本地土著入黄籍,外来移民入白籍,随着时间推移,白籍之人逐步转入黄籍。[9] 《隋书·食贷志》中说:客是要在籍中注明的,故后来称为"客籍"。至唐代每三年造籍一次,一留县,一留州。造籍涵盖全国,包括边远地区,如今新疆边陲小县蒲昌县就发现四户的籍。各类人等都必须入籍。据《唐六典》卷一六"宗正寺"载,皇族的籍属宗正寺所管,"其籍如州县之法"。官奴婢,"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送尚书省,一留本司"。官户,《唐会要》卷八六说:"令诸司准式造籍",死亡和生仔每季申报。僧道,《大唐六典》卷四云:"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薄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鸿胪,一本留于州县。"后来改为十年一造,又改为五年一造。因道教与唐宗室关系密切,开元二十五年道士

的籍交宗正寺崇玄署管理。来华外国人,如新罗、日本留学僧(生),如居中国达到9年,也必须造籍。各级官吏的职务要记于籍,及第或擢升都核对户籍。据《封氏闻见录》卷三所记,陈章甫制策及第,因户部查核户籍有误,要取消资格时,他写信申辩说:“夫籍者所以编户口,计租赋耳,本防群小,不约贤路。若有大才,不可以籍弃之。苟无其德,虽籍何为?……今若以籍名有误,便废其人,仆恐蔽贤之议,在有司矣。”明太祖朱元璋定都南京后,采用“原报抄籍”的办法,让国人按原元朝版籍自报,不得随意更改。散亡脱户之人各赴所在官署自首,隐瞒不报者,用充军、杀头绳之。在这一强硬措施支持下,明朝很快建立起户籍制度。至明末,玄武湖黄册库收藏的黄册达170万本以上,可见明朝户籍的完备和规模。

官员到某地任职,或被贬官某地,流放某地,是有“旨令”的,就像今天之“任命书”、“组织关系”,有的还带着妻子儿女,暂时入籍某地。如在广州发现的唐广州都督府长史姚禔一之女姚潭墓,广州博物馆所藏唐吴郡陆氏故王夫人墓志铭,《太平广记》卷386所记南海丞李强名妻等,都是官员携带家属入籍的证据。[10]《大唐六典》卷六五云:“流移之人,皆不得弃放妻妾及私遁还乡。”说明流放之人也是要带家属并不许私自还乡。很多人“子孙贫悴,虽遇赦不能自还”,他们不得不世居父辈流放之地。而清代将八旗子弟派遣四方,入籍居留,更是一种施政策略。

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入籍或占籍某地的外地人士是很多的,并且应该是可考的。所以,我们提出以“户籍”作为界定外来人士是否属地方人士的原则是合理的。

譬如广东,南越国第一位皇帝赵佗,本河北人,南下广东任龙川尉,入籍广东,并娶越女为妻。第二位皇帝赵昧的第一夫人赵兰也是越女。道学先驱葛洪南下广东,娶南海太守之女鲍姑为妻,遂占籍广东,终老于罗浮山。梁冯融,北燕昭成帝宏之孙。宏为魏所败,遣子女以下百人浮海归晋,居留番禺。融为罗州刺史,政令不行。娶大姓冼氏女为妻,遂后世代为越人。贬官如韩愈在所贬期内也应属广东人。他三次来粤,第一次随兄韩会,是为眷属;第二次以监察御史贬阳山县令;第三次贬为潮州刺史,每次都应该是在籍的。没有得到尚都的命令,他是不敢离开所贬之地的。苏轼,从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礼部尚书一再遭贬,先做杭州通判,后又贬湖州、黄州、常州、英州、惠州,最后又贬至儋州。每到一处肯定是入籍的。他在粤7年,有“日啖荔枝三百棵,不辞常做岭南人”的心愿。他在自题画像的诗中说:“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可见他的生命是融入广东的。还有如谢灵运、李德裕等,谢被押解岭南,最后被杀于广州,怎能不带籍而来。李被流放琼岛,终老于此,肯定也是有籍可查的,不过大量的史料已淹没于历史长河而已。但是像王勃、朱熹等人的来粤就无籍了。王不过为探父路过广州,泛海遇险而亡。朱熹到潮州、梅州不过是访友,所以不应作为广东人士。虽然他们在粤期间也有诗文,但除非这些诗文的内容涉及广东,一般是不应列入广东地方文献的。

总之,我们可以确定,外地人进入本地,不管他是寄籍、占籍、客籍、或贬或流,只要他在此地入了户籍,入籍之时就是本地人士,此时期所完成的著述就可以列入本地地方文献。此后的他若一直留居此地,终老不去,他此后一生都属于本地人士,此后一生的著述都属于本地地方文献。如果后来他离开此地,自然也带走了他的户籍,此后的著述也就不是本地地方文献了。简言之,地方人士和地方人士著述是以户籍决定的。

根据以上两个原则,如梁启超,生于广东新会,曾亡命日本,后家于天津,从政执教于北京。在广东,他是乡贤,其著述应全部收入广东地方文献;他在北京、天津时期的著述,可分别收入北京、天津的地方文献。左宗棠,出生于湖南,湖南地方文献就可以收录他一生的著述;他在陕甘时期的著述,可入陕甘地方文献;在北京时期的著述,可入北京地方文献。吴研人,虽然生于北京,但后随母定居佛山,后又居住上海。所以他的著作可归入北京地方文献,在粤、沪时期的著作分属广东和上海地方文献。鲁迅,在穗9个多月,却编著图书4种,还写了《而已集》、《三闲集》中不少名篇。这4种图书及有关论文,当然可以作为广东地方文献。事实上有不少省市的地方文献收藏和地方文献目录的编撰也是这样做的。

3 余论

3.1 关于重复著录问题

人的一生经历是复杂的。相信随着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开放,交通的便利,人的居住地的变更会越来越频繁。同时,文化素质和社会地位越高,影响越大的人,流动的频率也会越高,户籍的变动也会越大。所以,我们提出确定地方人士的两个原则:出生地原则和户籍原则。

出生地是人的一个自然特征,并且是唯一的,不

可改变的。有的人一生都居留在出生地,有的人后来流徙到其它地方,但人们仍视他为“本地人”。“我们村(镇)的××在哪里”是人们对离开本地的人常说的话。古人所说的乡贤,就是出生于本地的名人,不管他当时在本地,还是在外地。这些人的所有著述,不管其内容是否有关本地,都收入本地地方文献。

户籍,是社会为了建立社会秩序、加强管理而赋予人的一种社会特征。在国家行政组织中,一个人落户某地,他就成为某地的一员,初生之时,一般户籍和出生地是一致的。后来迁移别处,户籍与出生地开始分离。但是户籍所在,人之所在,人在社会组织中的地域存在是由户籍决定的。所以按户籍所在将某人著述收入当地地方文献应该是理所当然。

不可否认,按出生地将那些已离开故土的人的后来的著述仍收入出生地的地方文献是有“情感色彩”,但这种“情感”是家乡人的一种“欣慰”,一种“需要”,同时也是能被社会所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图书重复收录于两地地方文献就没什么可奇怪的了。

3.2　关于地方文献范围的广和狭

关于地方文献收录范围一直存在着广义论和狭义论两种观点。

狭义论者坚持一个标准,即文献内容必须涉及本地。广义论者除内容标准外,还强调地方人士著述和地方出版物也应收入本地地方文献。本人支持广义论,但与目前的广义论者观点又不尽相同,即地方人士以出生地和户籍来判断,不以祖籍和流寓来确定。也就是说,那些出生外地又未曾回乡落籍的人士的著述就不再纳入本地地方文献,那些到过本地而未曾入籍本地的人士的著述也不纳入本地地方文献。而地方出版物,只有内容与地方相干的才收入本地地方文献。但笔者主张由出版管理和研究部门搜集地方历代出版物建立专藏,以体现地方出版成就和出版文化。

20 世纪 80 年代各地所编辑的善本书目,各地有各地的宽严标准,地方文献的收藏也似可不必求得一致。地方文献丰富的省、市、县,当然可以严一些,地方文献数量少的省、市、县,也可以稍稍放宽。这也当在情理之中。依据统一的标准编一部全国性的地方文献书目,这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

3.3　关于地方文献研究的深度

对于地方文献的研究可以分这样几个层次:关于地方文献概念的探讨;关于地方文献本体的探讨;关于地方文献内容的探讨。

关于第一个层面的研究,主要涉及什么是地方文献,地方文献的基本特征,地方文献的历史沿革及其演变的规律等,属于理论层面,是地方文献管理的需要。目前图书馆学界的研究,大多属于这一层面。

第二层面主要探讨某文献著述者及文献自身。文献作者的生平、仕履、居住变迁、户籍变化、文献本身的编撰创作时间、出版流传情况、版本沿革、内容是否与本地有关等。目前在文、史、哲、经及版本学、文献学领域的学者们关于图书本身的研究多属于这一层次。

第三个层面主要是对地方文献内容的探讨,即研究地方文献的学术成就、学术地位、历史价值、在省内外和国内外的影响、对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贡献及其现实意义。也就是在“学术评鉴”、“古为今用”上做文章。

其实各个学术领域在第二、三层面上对地方文献所做的个案研究已经不少,但缺少全面的综合归纳。如果我们以坚韧的毅力全面总结各领域地方文献研究的丰富成果,进一步揭示地方文献的特点和功能,以及地方文献活动的规律性,地方文献学的诞生也就为时不远了。

参考文献:

[1] 杜定友. 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与利用[G]//图书馆学目录学资料汇编.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92.
[2] 高树榆. 谈谈搜集地方文献中的几个问题[J]. 宁夏图书馆通讯,1979(创刊号):14-19.
[3] 武汉大学、北京大学编写组. 目录学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4] 骆伟. 论地方文献. 广东图书馆学刊[J],1988(3):13-21.
[5] 倪俊明. 谈地方文献中的“地方人士著述”[J]. 图书馆论坛,1998(6):70-71,76.
[6] 黄俊贵. 地方文献工作刍论[J].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9(1):55-60,73.
[7] 邹华享. 地方文献工作若干问题的再认识[J]. 图书馆论坛,2004(6):150-154.
[8] 金沛霖. 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9] [日]池田温著;龚泽铣,译.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10] 程存洁. 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乔好勤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通讯地址:广东广州。邮政编码 510631。

(收稿日期:2007-12-21)